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53,943.92	49,824.80	8.27
营业利润	-10,941.75	-10,817.5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187.53	-10,561.7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5.83	-8,659.7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5.29	-7,162.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	-2.301	-1.1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8.28%	-10.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21,334.69	128,544.97	-5.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826.06	97,517.08	-18.14

股本	7,427.45	7,427.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13.13	-18.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943.92	49,824.80	8.27
营业利润	-10,941.75	-21,313.7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187.53	-21,057.9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5.83	-18,913.7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5.29	-20,266.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01	-2.5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17.80%	-1.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334.69	121,464.38	-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826.06	94,469.11	-15.50
股本	7,427.45	7,427.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12.72	-15.49

注：1. 本报告期初数为经过追溯调整前、追溯调整后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43.92万元，同比增长8.27%，营业利润

-10,941.75万元，比2022年追溯调整后营业利润减少了124.25万元，利润总额-19,187.53万元，比2022年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减少了8,625.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25.83万元，比2022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了8,066.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95.29万元，比2022年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了4,733.03万元。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经营稳定，公司管理层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带来的冲击，一直致力于业务开拓、产品研发和高质量完成客户的交付，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深耕主营业务，聚焦核心业务方向，依托在数据要素领域的优势，服务各行业客户需求，包括通信、ICT、快消品、汽车、金融、烟草、旅游等领域的头部客户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专业客户，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于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维权诉讼事项，对诉讼赔偿金额作出了估计，本期计提了大额预计负债，最终计提金额将待年审机构审计工作完成后确定。

因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其业绩承诺方在公司参股及控股期间，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公司将应获取的补偿/赔偿金额转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因业绩承诺方目前信用风险较高，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本期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最终计提金额将待年审机构审计工作完成后确定。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预计负债及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导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